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

被告 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凱

被告 安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峯

被告 楊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係依綜合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為本件請求，且兩造合意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之約定可參（見司促字卷第21頁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文